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三-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知能研習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10 月 2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124405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90212864 號函辦理。

二、目標：

- (一) 培訓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三法知能，建立與會人員法律認知及熟悉法定作業事項。
- (二) 透過校安案件（保密原則）進行實例討論、工作經驗分享激發行政人員、教師觀察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處理流程與後續處遇工作之敏感度，並商討因應措施、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
- (三) 提升性平委員專業及教師之性平意識。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五、參加對象：

- (一) 各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請 110 學年度新任執秘務必參加。
- (二) 各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至少一名性平委員參加(未曾參加培訓者請優先薦派)。

六、研習會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七、研習會方式：採線上研習方式進行。(請研習老師以花蓮縣教育雲端 hlc 帳號登入，加入會議。線上研習 Google meet 會議代碼：ge3210354。除前 2 碼外，餘為數字。)

八、實施內容：

- (一) 提供各校性平會組織運作之範例，並於各校性平會運作及組織分工、工作職掌與工作推動之困境予以協助，以落實健全各校性平會運作。

(二)邀請專家帶領解讀性平三法之沿革及現況，並以案例分享方式有效提升性平委員專業、性平意識，針對各校性平會處理案件之流程與困難，進行討論與解析。

九、研習課程表：如附件一。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 4 小時研習證明。

十一、報名方式：請研習老師逕上全國教師進修研習網報名。研習代碼：【3210354】

十二、經費：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案」專款項下支應。

十三、獎勵：辦理本計畫有功之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敘獎鼓勵。

十四、本計畫由本府教育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研習回饋單 Qrcode (僅當日開放填寫)



附件一、培訓花蓮縣所屬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專業知能研習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00~08:30	報到	美崙國中團隊	
08:30~10:00	性平三法之沿革及現況 性平會之組織及運作	講師：大榮國小 劉鳳英校長 協作員：宜昌國小 陳翊芯老師	
10:00~10:20	中場休息	美崙國中團隊	
10:20~11:50	性平會工作實務經驗分享 &校園性平案件案例分析	講師：大榮國小 劉鳳英校長 協作員：宜昌國小 陳翊芯老師	
11:50~12:00	綜合座談	美崙國中團隊	